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143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郭栩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9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趙修頓